

泉州市公安局

泉公函〔2025〕117号

答复类型：A类

关于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084号建议的答复

林建忠代表：

《关于加大力度清理“僵尸车”的建议》（第1084号）收悉，该建议由我局会同市城管局办理。现将有关办理情况汇总答复如下：

为解决“僵尸车”长期占用公共资源问题，根据省公安厅统一部署，我局交警支队成立“僵尸车”清理工作专班，积极协调城管部门开展联合执法，共同推进“僵尸车”排查治理工作，取得良好成效。主要做法：

一、分类施策处置。针对现行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对合法停放的“僵尸车”缺乏明确处置依据的问题，我局交警支队以“创城创卫”为契机，严格落实省公安厅、住建厅《清理整治“僵尸车”工作意见》（闽公综〔2019〕291号）要求，对不同情形进行分类处置。道路停放“僵尸车”（收费停车场所除外），由公安交警部门依法拖移至指定场所，涉及违法的车辆予以扣留；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车辆，由物业服务企业依据《福建省物业管理条

例》处理；道路收费停车场所及其他区域车辆，由场所所有人、管理人或者经营人按约定处置。

二、强化排查整治。结合日常管理、市民反映和 12345 热线反馈情况，我局交警支队对辖区内主次干道、居民小区长期停放的车辆全面排查登记，建立“一车一档”，并督促车主尽快处置；对道路违停且无法联系的，则依法强制拖离。近年来，中心市区共清理整治“僵尸车”1000 余部。**市城管局**依托停车综合管理信息服务系统，实时读取停车场过车信息，并利用内置算法精准识别 15 天内未驶离车辆，实现平台自动预警检测。同时，对长期占用市区公共绿地、市政桥梁下方以及广场公园区域的废弃汽车，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，近年来共摸排疑似废弃车辆 893 辆，核查确定废弃汽车 35 辆。

三、营造治理氛围。充分运用报纸、微博、微信等媒体平台，广泛宣传车辆检验、报废等法规政策，深入解读“僵尸车”违法占用公共资源的危害性，进一步增强车主群体的法律意识。同时，持续畅通举报渠道，鼓励广大市民通过城管部门公众号“城市瞭望”等积极举报“僵尸车”信息，形成群策群力整治的良好局面。此外，在开展“僵尸车”清理行动前，主动发布整治范围、自行处置期限、举报电话等，积极引导车主自行处置；行动期间，邀请媒体跟进报道，扩大社会知晓度，全力营造“僵尸车”严查严管氛围。

衷心感谢您对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领导署名：陈建新

联系人：陈良军

联系电话：22180324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、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；
市政府督查室。

